

证券代码：688655

证券简称：迅捷兴

公告编号：2023-005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表现等，制定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相应的薪酬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；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津贴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、公司经营业绩情况，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；
- 2、以上薪酬如无特别说明的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，以上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。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2023年2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日